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IV
(「信託」)**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2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28)

恒生嘉實滬深 300 指數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30／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0)

恒生 A 股通低碳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038／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38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標普 50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95／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195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日本東證 100 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10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 1-3 年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36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招商彭博美國國債 7-10 年指數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35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恒生摩根美國股票高入息主動型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476 及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各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如沒有特別說明，本文件中所用詞彙與信託及子基金章程（「章程」）所定義的有著相同涵義。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章程（包括有關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各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致各單位持有人

各子基金的章程之修訂

我們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本文件刊發日起，各子基金的章程已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 (i) 基金經理的公司背景描述的一般更新及 (ii) 基金經理董事名單的更新。

為免生疑問：(i) 本文件所列修訂不構成各子基金的重大變動；(ii) 各子基金的總體風險狀況不會因本文件所列修訂而產生重大變化或有所增加；及 (iii) 本文件所列修訂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已更新的各子基金的章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瀏覽。

倘若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890 與我們聯絡。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